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45號

原　　告　蔡易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銳承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昆霖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42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60,4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7年6月5日至115年4月14日間受僱於被告，被告因結束營業而終止契約，惟被告尚積欠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48,568 元、特休未休工資111,856元，共計260,424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260,424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1頁）。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辯稱：伊於115年4月14日於公司群組發布訊息是因為伊公司於該天跳票，為保護員工，故在群組發布該訊息讓同仁先行離

開公司，以保護員工安全。原告於115年4月28日於訴外人陳威年成立之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從事業務工作，該工作內容及其服務之客戶皆同為其於伊公司，故伊認為他不屬非自願離職之範疇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投保資料、勞保異動查詢、存摺明細、手機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9至32、35至37、53、87至98、122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於115年4月14日於員工群組發送「很抱歉各位同仁今天是公司的最後一天很高興與你們在一起認真工作一起打拼的日子麻煩你們把自己重要的東西收拾後離開公司 多謝」等語，業經原告當庭提出手機對話紀錄，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相符，被告既寄發訊息稱係被告公司最後一天，且要原告離開，堪認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5年4月14日已經被告以歇業為由而終止。被告辯稱原告不屬非自願離職云云，自不可採。

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無不合。查原告任職期間自107年6月5日至115年4月14日止，資遣年資為7年10個月又10天，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40,255元（計算式如附表一），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8,568 元（計算式如附表一），應屬有據。

㈢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雇主應依勞基法第38條給予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原告任職期間自107年6月5日至115年4月14日止，特休日數如附表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11,856元（計算式如附表二），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148,568 元、特休未休工資111,856元，合計260,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7月13日（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表一：資遣費（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編號	在職期間	月薪	該期間薪資	經過日數
1	115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14日	40,600	18,947	14

2	115年3月	40,600	40,600	31
3	115年2月	40,600	40,600	28
4	115年1月	40,600	40,600	31
5	114年12月	40,600	40,600	31
6	114年11月	40,600	40,600	30
7	114年10月15日起至同年月31日	40,600	22,265	17
		共計：	244,211	182
1：平均工資計算式：244,211÷182×30=40,255元。 2：資遣費計算式：40,255×([7+(10+10÷30)÷12]÷2) ＝158,225元。				

附表二：特休未休工資（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編號	年資	可請休期間	特休日數
1	6個月至未滿1年	107年12月5日起至108年6月4日	3
2	滿第1年	108年6月5日起至109年6月4日	7
3	滿第2年	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4日	10
4	滿第3年	110年6月5日起至111年6月4日	14
5	滿第4年	111年6月5日起至112年6月4日	14
6	滿第5年	112年6月5日起至113年6月4日	15
7	滿第6年	113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4日	15
8	滿第7年	114年6月5日起至115年6月4日	15
1：特休共計93日。 2：115年3月薪資40,600元，日薪1,353元 （計算式：40,600÷30＝1,353）。			

3：特休未休工資＝93×1,353元＝125,829元。